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的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